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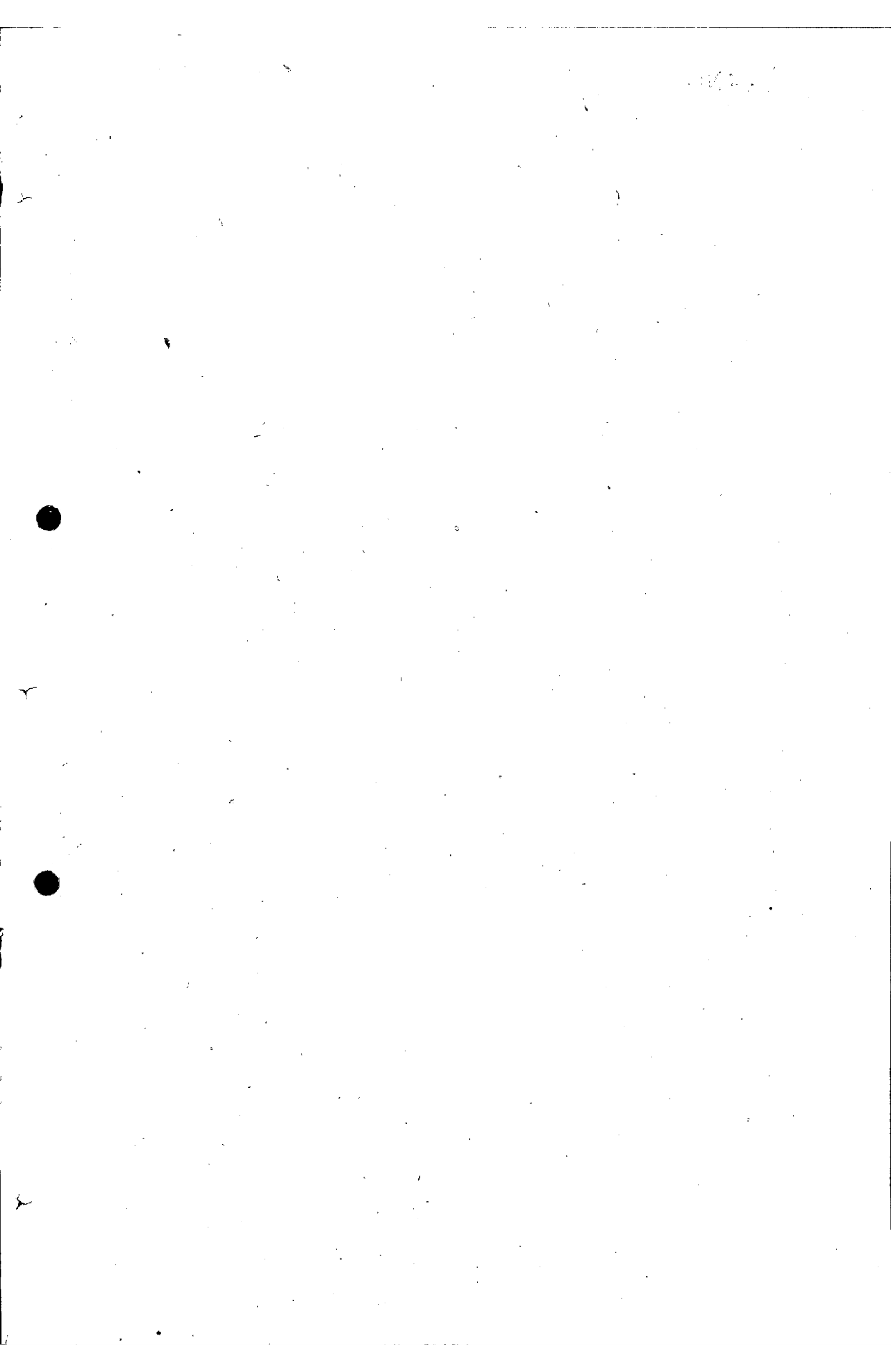
滿洲國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局寄送之報紙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一

第九十六號

滿洲國政府公報

國務院總務廳發行



滿洲國政府公報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六號 星期一

部 令

文敎部令第一號

茲制定表彰孝子節婦等暫行規程公布之

大同二年二月十五日

文敎部總長 鄭孝胥

表彰孝子節婦等暫行規程

第一條 凡孝子節婦義僕等類及對於社會教化上有顯著功績可為國民模範者由文敎部總長按照本規程表彰之

第二條 凡有合於第一條者由各省長東省特別區長官或新京特別市長具明左列事項呈請文敎部總長查核

- 一 姓名
- 二 年齡
- 三 籍貫
- 四 現住所
- 五 家族及家庭狀況
- 六 經歷
- 七 表彰事由

第三條 文敎部總長對於認為應受表彰者賞給表彰狀或賞品應受表彰者死亡時由其遺族領受之

第四條 本規程對於團體亦發生同等效力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任 免 辭 令

任吉野不二雄為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吉野不二雄著敘薦任五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吉野不二雄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大同元年八月一日

任金池藤太郎為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此令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金池藤太郎著敘薦任八等此令

派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金池藤太郎在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二月二日

司法部秘書官孫祖澤著調任司法部事務官此令

司法部事務官孫祖澤著敘薦任五等此令

派司法部事務官孫祖澤署司法部行刑司長此狀

任楊孝則為司法部事務官此令

司法部事務官楊孝則著敘薦任六等此令

派司法部事務官楊孝則在司法部總務司辦事此狀

司法部事務官程義明著陞敘薦任六等此令

任傅廣義為監察院事務官此令

監察院事務官傅廣義著敘薦任八等此令

派監察院事務官傅廣義在監察院監察部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二月六日

任宮城義廣為興安總署屬官此令

興安總署屬官宮城義廣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興安總署屬官宮城義廣在興安總署勸業處辦事此狀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任索爾塔圖為興安東分省公署屬官此令

興安東分省公署屬官索爾塔圖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興安東分省公署屬官索爾塔圖在興安東分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嘎拉馬旺楚克為興安南分省公署屬官此令

興安南分省公署屬官嘎拉馬旺楚克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興安南分省公署屬官嘎拉馬旺楚克在興安南分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狀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任水間又男為興安總署屬官此令

興安總署屬官水間又男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興安總署屬官水間又男在興安總署勸業處辦事此狀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任福珠隆阿為興安南分省公署屬官此令

興安南分省公署屬官福珠隆阿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興安南分省公署屬官福珠隆阿在興安南分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一月三日

任孟和濟亞為興安總署屬官此令

興安總署屬官孟和濟亞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興安總署屬官孟和濟亞在興安總署總務處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一月十七日

興安總署屬官貴島亮著調任海拉爾興安警察局屬官此令

大同二年二月一日

任小坂昇作為實業部屬官此令

實業部屬官小坂昇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實業部屬官小坂昇在實業部總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元年十二月五日

任索樞坪為實業部屬官此令

實業部屬官索樞坪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實業部屬官索樞坪在實業部總務司辦事此狀

任李慕嬌為實業部屬官此令

實業部屬官李慕嬌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實業部屬官李慕嬌在實業部工商司辦事此狀

任莊開永為實業部屬官此令

實業部屬官莊開永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實業部屬官莊開永在實業部農鑛司辦事此狀

任喜多廣行為實業部屬官此令

實業部屬官喜多廣行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實業部屬官喜多廣行在實業部總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日

任孫裕良爲實業部屬官此令

實業部屬官孫裕良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實業部屬官孫裕良在實業部工商司辦事此狀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任胡劍青爲實業部屬官此令

實業部屬官胡劍青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實業部屬官胡劍青在實業部農礦司辦事此狀

任張孝元爲實業部屬官此令

實業部屬官張孝元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實業部屬官張孝元在實業部工商司辦事此狀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任王旭之爲實業部屬官此令

實業部屬官王旭之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實業部屬官王旭之在實業部總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任小山鑛式爲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小山鑛式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小山鑛式在民政部警務司辦事此狀

任神內兼一爲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神內兼一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神內兼一在民政部警務司辦事此狀

民政部屬官野田豐一著調任中央警察學校書記此令

民政部屬官豐永和一郎著調任中央警察學校助教此令

大同元年十二月一日

任汪尙復爲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汪尙復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汪尙復在民政部總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任石橋清爲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石橋清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石橋清在民政部總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任臧式權爲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臧式權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臧式權在民政部衛生司辦事此狀

任趙兆藩爲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趙兆藩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趙兆藩在民政部衛生司辦事此狀

任周化西爲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周化西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周化西在民政部地方司辦事此狀

大同元年一月十日

任石丸鶴雄爲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石丸鶴雄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石丸鶴雄在民政部警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一月十三日

任郭文泰為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郭文泰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郭文泰在民政部衛生司辦事此狀

任李春芳為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李春芳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李春芳在民政部地方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一月十六日

任雨夜甚將為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雨夜甚將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雨夜甚將在民政部總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一月十七日

任李承績為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李承績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李承績在民政部總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日

任田中義人為文教部屬官此令

文教部屬官田中義人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文教部屬官田中義人在文教部學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元年十月十一日

財政部屬官岡本武德著調任監察院屬官此令

監察院屬官岡本武德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派監察院屬官岡本武德在監察院監察部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一月十一日

文教部屬官鮑鼎辭職照准此令

大同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興安南分省公署屬官關麟閣加卜辭職照准此令

大同元年十二月一日

實業部屬官祖樹藩應即免職此令

大同元年十二月六日

文教部屬官李忠熾辭職照准此令

大同二年一月四日

訓 令

國務院訓令第三〇號

令各官署

查歲入金辦理規則不久即將公布施行其在該規則施行以前業經收納之歲入金應照左開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開 歲入金辦理規則施行前業經收納之歲入金辦理辦法

- 一 凡劃分歲入年度為建國年度與大同元年度者應以歲入金解交歲入事務管理官廳之時期為劃分之標準
- 二 凡現在國務院總務廳與安總署及各部保管中之歲入金應填明歲入金送款書將一月末日現存實款限二月二十五日全數送交國務院總務廳主計處
- 三 國務院總務廳主計處於收到前條之歲入金時應迅速送交滿洲中央銀行存入國庫存款帳
- 四 歲入事務管理官廳應編製上年七月至本年一月歲入徵收總報告書及歲入金出納總會計書限二月末日送交國務院總務廳主計處

右開各報告書中其係本年一月以前者或按月份編製或將數月份彙併編製得各聽其便

五 凡屬本年一月以前之各報告書縱使其中如歲入徵收報告書歲入徵收合計報告書歲入金出納計算書歲入金出納合計書等不能編製而歲入徵收總報告書及歲入金出納總合計書則必須編製完備

六 歲入簿及歲入主計簿應從上年七月起加以適宜整理至於其他帳簿不妨俟歲入金辦理規則施行以後再行登記

七 本年一月以前之歲入金出納計算書歲入金出納合計書歲入金總合計書中科目(項)不明者得依款目整理之

大同二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訓令第一五七號

令 警察管理處
濱江公安局

為令飭事案據滿洲中央銀行哈爾濱分行函稱敝行發行之新國幣券有拾圓壹圓伍角者三種其票樣已經函送各機關存查在案惟查近來市上有將壹元新國幣挖改為五元券濫混行使情事事關破壞國幣信用欺蒙民衆若不嚴禁查拿勢必貽害市民相應函達煩請查照轉飭所屬嚴密查拿此案人犯務獲究辦以維國法而免商民受害實緝公誼等情據此查挖改國幣濫混行使實為有干厲禁若非嚴行查辦殊不足以維法紀而利通行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 即便飭屬一體嚴密查拿挖

改知情行使之人依法送究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大同二年二月十六日

東省特別區長官 張景惠

指 令

民政部指令第一三五號 (地字二四六號)

令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為轉報莊河縣營業稅已列於前呈雜捐表內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同二年二月十四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呈

呈為轉報莊河縣營業稅已列於前呈雜捐調查表內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部第一二四一號訓令內開略謂莊河海龍岫巖懷德等縣將營業稅漏填究竟該各縣有無此等賦稅收入來表並未註明殊碍稽核仰即轉飭鑒覆以憑彙核等因奉此當經分令各縣在案茲據莊河縣覆稱遵即飭令財務局詳查具報去後旋據該局長王鳳池呈稱卷查以前劃歸地方收入之營業稅業於前送雜捐調查表一併填列在內並未遺漏奉令前因請鑒核轉報等情前來縣長覆查無異理合將遵查營業稅並未漏列情形具文報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大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民政部指令第一三八號 (地字二四九號)

令黑龍江省公署

呈為遵覆劃歸興安北分省之臚濱室葦奇乾呼倫等縣業擬移交

辦法請備案由

呈悉應候各縣接交竣事仍將交割事項詳造表冊分呈關係各部以備查核仰即知照此令

大同二年二月十四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呈

呈為遵覆本省劃歸興安北分省接管之臚濱室葦奇乾呼倫等縣業已擬具移交辦法分別

函令情形請

鑒核專案奉

鈞部訓令地字第一六八四號內開案准興安總署興政地第一一七號咨開為咨請事

案奉

教令第三十九號內開以臚濱室葦奇乾呼倫各縣劃歸興安北分省管轄區域業經公佈在案現敝署關於接收各該縣手續準備完成擬即派員前往各該縣實行接收相應咨請

貴部迅飭所屬關係各官署知照俾便該接收員等到達各該縣於交接之際圓滿解決事關至急盼速施行實叙公誼等因准此合令該署仰即查照

教令第三十九號公布之附表所定應行劃歸興安北分省之區域轉飭各該縣遵照妥為辦理報部備查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

興安總署來函業經擬具移交辦法(一)全體職員(二)經費款項截至正式移交之前一日止(三)公有器具物品(四)各種地方捐照票(五)卷宗案件飭令臚濱呼倫室葦奇乾等縣遵照辦理並函覆暨分函興安北分省查照接收在案茲奉前因除飭各該縣將應行劃歸興安北分省區域會同接收員切實履勘明確有無餘騰一併繪圖具報再行轉呈外理合備文先行呈覆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大同二年一月十九日

黑龍江省長 韓雲階

佈告

交通部布告第六號 (交郵郵第二四號)

為布告事自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左列各郵局開辦國際滙兌及國際代物主收價包裹之事務此布

計開

吉林省 三道溝郵局

吉林省 老頭溝郵局

交通部總長 丁鑑修

大同二年二月十七日

雜報

駐滿各國使領館之通知

○駐滿洲國日本帝國大使館附武官及補佐官姓名之件

滿洲國駐在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武藤信義於二月十六日致謝外交部總長函任命陸軍少將岡村寧次為大使館附武官又陸軍步兵少佐辰巳榮一為大使館附武官補佐官於本月十四日正式任命特為通知

大同二年二月十八日

外交部

官廳彙報

○官吏出缺

○民政部事務官洪公余於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因公殉職

○興安北分省公署事務官達哈蘇於大同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病出缺

○興安總署屬官服部茂樹於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七日因公殉職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山崎義一於大同二年一月六日因病出缺

更正

○第九十五號第四頁上端第七行並第八行中「王維瀾」係「王維瀾」之誤排應更正

○同 第六頁上端第一行並第二行中「母濤瀾」係「母達瀾」之誤排應更正

以上 總務廳秘書處

○第七十九號第四頁上端第三行「派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林源之助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此狀」之誤作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林源之助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此狀」之誤作
稿錯誤合亟更正

以上 總務廳人事處

公 告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每週平均額表

自大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至同 年二月二日

發 行 額	一五四、六五六、〇五〇·六八
準 備	八八、〇一九、九六三·八三
保 證	六六、六三六、〇八六·八五

大同二年二月六日

滿洲中央銀行

金 華 商 報 第 一 〇 一 號



勳章 · 獎牌 · 紀念章 · 銅像 · 高級紀念品 · 功勞賞 · 贈品

大 滿 洲 國 政 府 · 國 務 院 需 用 處 指 定

金 華 號

本 號 設 於 大 連 市 德 山 街 七 十 七 號
 分 號 設 於 新 京 日 本 橋 街 六 十 三 號
 (製 式 送 呈)

滿洲國政府公報暫行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四分	國內並日本郵費半分 國外郵費二分
定一月	一圓	國內並日本郵費一角五分 國外郵費五角
定一年	十一圓五角	國內並日本郵費一圓五角 國外郵費五圓

本公報凡遇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假日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紙面	揭載數	規定	料金
九P. 號鉛字一行三十七字	每號刊一	國幣八角	但對於指定登載面者加百分之五十
同	同刊五	九折計算	同
同	同刊十五	八折計算	同

○三個月以上或全年之長期繼續揭載另議之
 ○凡公報價款及廣告刊費繳交日金者暫按與國幣同一之率收之
 ○廣告刊費暫按刊例之半額收之

公報發售處

滿洲國政府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新京商埠地七馬路一號
 振替貯金口座大連五七二三番

編輯者 滿洲國政府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發行者 滿洲國政府國務院總務廳

